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在公司5层VIP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协议存款，存款期间为三个月，预计年化收益率为3.8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变更如下：公司总股本由 40,001.00 万股增加至 41,198.92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0,001.00 万元增加至 41,198.92 万元。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1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1,198.92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1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198.92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拟申请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先生拟作为保证人，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的金额及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

董事洪卫东先生、吴红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